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2-022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511,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05%，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1.76元/股，最低价格为16.01元/股，交易总金额为165,628,484.6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3日、2021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4.80元/股（含）（公司原定回购价格上限为2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调整，由25元/股调整为24.8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6日、2021年5月19日、2021年6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1-028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40）、《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1-056号）。

二、回购的进展情况

2022年3月 28日上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20,400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83%，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1.76元/股，最低价格为21.63元/股，交易总金额为15,636,81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20,400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83%，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1.76元/股，最低价格为21.63元/股，交易总金额为15,636,81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截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511,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05%，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1.76元/股，最低价格为16.01元/股，交易总金额为165,628,484.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聚焦半导体显示、半导体光伏及半导体材料业务发展，以"经营提质增效，锻长板补短板，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全球布局"为经营策略，推动科技领域核心战略产业迈向全球领先。大尺寸主要显示产品价格自2021年三季度出现回调，但随着供需关系和行业利润率修复，产业景气度逐步企稳，半导体显示行业的竞争格局改善和国内头部企业的经营优势将长期持续。半导体光伏作为半导体技术发展与全球能源结构调整相结合的重要产业，进入高速高效发展阶段，公司旗下的中环半导体是行业的创变者和引领者，2021年经营业绩大幅增长；公司在半导体材料业务领域致力于"国内领先、全球追赶"的战略，持续推进与功率器件和集成电路芯片厂商的深度合作，产销规模明显提升。

基于对公司业务发展和价值成长的信心，为维护股东利益，兼顾公司员工激励的需要，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股份回购情况，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022年3月24日至2022年3月28日本公告披露止，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6,600,000股，成交总金额为3,194.7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自首次回购日（2022年3月23日）至本公告披露止，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18,250,2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最高成交价为5.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001.8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3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1,782.43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2-002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及后续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40,72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46%）的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在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4,9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2021年9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创新"）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及后续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红塔创新计划在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4,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截至2022年3月28日，红塔创新减持本公司股份实施情况及后续减持计划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09.30-2022.03.28	13.21	7,080,000	0.949%
	合 计		13.21	7,080,000	0.949%

红塔创新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已解除限售的原非流通股。自上一次2021年8月14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至今累计减持1.15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780	6.409%	4072	5.4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80	6.409%	4072	5.4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红塔创新计划在公告的减持期间内减持不超过14,900,000股，实际减持7,080,000股，未违背其于2021年9月4日披露的减持计划，红塔创新也未做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三、后续减持计划

1、拟减持的原因：因公司自身经营需要；

2、股份来源：原非流通股，已解除限售；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减持数量将不超过14,9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6、价格区间：视市场情况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未违反红塔创新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或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红塔创新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本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红塔创新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红塔创新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冰轮环境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后续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3月28日

关于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2022年3月31日、4月1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5013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3月31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3月31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3月31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定投）的原因说明	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4月1日（星期五）港股通休市；2022年4月2日（星期六）至4月5日（星期二）节假日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2年4月6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赎回日	2022年4月6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2年4月6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赎回、定投）的原因说明	2022年4月6日（星期三）为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A（场内简称：新经济HK）	嘉实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311	006614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2年4月6日起（含2022年4月6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致嘉纯债债券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嘉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5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永青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宁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永青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2-3-29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关于嘉实中短债债券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曈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金灿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曈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2-3-29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2-037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西利路88号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4,692,3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13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缪文彬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副董事长缪志强先生、独立董事樊高定先生、张伟华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秦承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磊先生和财务总监马学军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4,692,3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4,692,3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4,692,3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4,692,3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4,692,3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4,692,3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18,3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对外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4,692,3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4,692,3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706,3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706,3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706,3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2,706,3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706,3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32,706,3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618,3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2022年度对外借款的议案	32,706,3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2,706,3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双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同盛永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缪双大、江苏澄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均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骆沙舟律师 纪宇轩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ST维维 公告编号：临2022-019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1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本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300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13日

至2022年4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王志雷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刊登在2022年3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1.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00	ST维维	2022/4/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原件，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票账户原件及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于2022年4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到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300号本公司办公楼四楼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FAX：0516-83394888）。

（二）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签署。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由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须经公证。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和委托书须在办理会议登记时送达本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常设联系人：于航航、王璨

联系电话：0516-83398138、0516-83398080

传真：0516-83394888

电子邮箱：yuh@vvgroup.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300号维维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21111。

（二）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王志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033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于2021年7月9日收到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及《通知书》。陇南中院于2021年7月8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中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21年8月6日作出（2021）甘12破1-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连晶、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李文阁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2、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以及《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管理人就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事宜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除权除息公式调整事项的提示

恒康医疗管理人于2021年12月30日披露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权益调整方案》"，2022年3月24日已发布《〈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更新版本）。根据财务顾问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意见，如实施《权益调整方案》，需结合重整方案实际情况对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作为本事项的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已就该事项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具体如下。

（一）拟对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的原因

根据《权益调整方案》，本次重整计划涉及对出资人的权益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为以现有总股本1,865,236,43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7.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共计转增约1,398,927,323股，其中，825,927,323股股票全部由产业投资人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以每股1.27元的价格有条件受让；573,000,000股股票全部由财务投资人以每股1.3元的价格有条件受让。综合计算，本次转增股票的平均价格为1.28元/股。由于权益调整后公司总股本和总资产将增加，但投资人认购转增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目前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且公司原股东并未获得本次转增股票，多重因素共同对权益调整后公司股票的真实价值产生影响，为反映重整事项对公司权益调整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股票交易价格的影响，需对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

（二）关于调整股票开盘参考价的合理合规性

1、根据《权益调整方案》，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受让对价将用于支付重整费用、清偿部分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具体以法院裁定批准的《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的规定为准），公司原股东实际并未获得转增股票。从《权益调整方案》的安排来看，本次转增后，公司在股本增加的同时，获得了投资者投入的资金，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根本性改善，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而恒康医疗原股东所持股票数量未发生变化。此消彼长下，需要考虑各项因素对公司股票真实价值产生的影响。

2、本次重整计划涉及对出资人的权益进行调整，按每10股转增7.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共计转增约1,398,927,323股，其中，825,927,323股股票全部由产业投资人新里程以每股1.27元的价格有条件受让，573,000,000股股票全部由财务投资人以每股1.3元的价格有条件受让，该行为并非一般情形下纯粹向上市公司全体原股东进行配售的行为，更接近于一次面向市场、协商确定的交易行为。

3、重整完成后，恒康医疗的基本面将发生根本性改善，此外，新里程作为产业投资人，未来将根据经陇南中院批准的《重整计划》中的经营方案/计划从产业发展层面助力恒康医疗未来发展，具体以《重整计划》中的内容为准。

综上，恒康医疗对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具有合理合规性。

（三）关于调整股票开盘参考价的公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1年3月修订）》第4.4.2条的规定："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

证券发行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时，可以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同意的，证券发行人应当向市场公布该次除权（息）适用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重整程序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一部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分红、送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1年3月修订）》第4.4.2条的规定，拟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调整公式为：

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开盘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者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前总股本+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者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

上述公式中，转增前总股本为1,865,236,430股，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为0，重整投资者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1,793,827,700.21元，抵偿债务转增的股份数为0，由重整投资者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1,398,927,323股，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为0，不涉及现金红利。

综合计算下，恒康医疗转增股份的平均价格为1.28元/股　[(1.27元/股×825,927,323股+1.30元/股×573,000,000股)÷(825,927,323股+573,000,000股)]。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1.28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计算公式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或等于1.28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三、风险警示

1、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转增股份平均价格1.28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计算公式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

2、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开盘参考价与后续几日股票价格波动密切相关，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法院已依法受理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 "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

4、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管理人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034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恒康医疗"）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483号）。公司对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除权（息）安排相关公告，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是否除权（息）的风险提示、是否除权（息）的原因及其合理合规性、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回复：

根据财务顾问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意见，如实施《权益调整方案》，需结合重整方案实际情况对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作为本事项的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已就该事项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具体如下：

（一）拟对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的原因

根据《权益调整方案》，本次重整计划涉及对出资人的权益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为：以现有总股本1,865,236,43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7.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共计转增约1,398,927,323股，其中，825,927,323股股票全部由产业投资人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以每股1.27元的价格有条件受让；573,000,000股股票全部由财务投资人以每股1.3元的价格有条件受让；综合计算，本次转增股票的平均价格为1.28元/股。由于权益调整后公司总股本和总资产将增加，但投资人认购转增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目前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且公司原股东并未获得本次转增股票，多重因素共同对权益调整后公司股票的真实价值产生影响，为反映重整事项对公司权益调整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股票交易价格的影响，需对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

（二）关于调整股票开盘参考价的合理合规性

1、根据《权益调整方案》，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受让对价将用于支付重整费用、清偿部分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具体以法院裁定批准的《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的规定为准），公司原股东实际并未获得转增股票。从《权益调整方案》的安排来看，本次转增后，公司在股本增加的同时，获得了投资者投入的资金，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根本性改善，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而恒康医疗原股东所持股票数量未发生变化。此消彼长下，需要考虑各项因素对公司股票真实价值产生的影响。

2、本次重整计划涉及对出资人的权益进行调整，按每10股转增7.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共计转增约1,398,927,323股，其中，825,927,323股股票全部由产业投资人新里程以每股1.27元的价格有条件受让，573,000,000股股票全部由财务投资人以每股1.3元的价格有条件受让，该行为并非一般情形下纯粹向上市公司全体原股东进行配售的行为，更接近于一次面向市场、协商确定的交易行为。

3、重整完成后，恒康医疗的基本面将发生根本性改善，此外，新里程作为产业投资人，未来将根据经陇南中院批准的《重整计划》中的经营方案/计划从产业发展层面助力恒康医疗未来发展，具体以《重整计划》中的内容为准。

综上，恒康医疗对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具有合理合规性。

（三）关于调整股票开盘参考价的公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1年3月修订）》第4.4.2条的规定："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

证券发行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时，可以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同意的，证券发行人应当向市场公布该次除权（息）适用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重整程序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一部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分红、送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1年3月修订）》第4.4.2条的规定，拟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调整公式为：

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开盘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者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前总股本+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者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

上述公式中，转增前总股本为1,865,236,430股，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为0，重整投资者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1,793,827,700.21元，抵偿债务转增的股份数为0，由重整投资者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1,398,927,323股，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为0，不涉及现金红利。

综合计算下，恒康医疗转增股份的平均价格为1.28元/股　[(1.27元/股×825,927,323股+1.30元/股×573,000,000股)÷(825,927,323股+573,000,000股)]。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1.28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计算公式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或等于1.28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二、《权益调整方案》显示，新增825,927,323股由产业投资人新里程以每股1.27元的价格有条件受让，剩余新增股票由财务投资人以每股1.3元的价格有条件受让。请结合重整投资人认购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认购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及后续使用安排等，补充说明定价及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回复：

（一）重整投资人认购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财务顾问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意见，本次受让股票价格以陇南中院受理恒康医疗重整之日前18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2.56元/股的50%确定为1.28元/股，并根据产业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之间商业安排，分别以1.27元/股、1.3元/股的价格有条件受让。恒康医疗本次重整投资人认购股份的定价依据具备公允性，具体理由如下：

现行的监管法规并未对重整投资人重整程序中受让转增股份的对价作出明确的限制性监管规定，重整投资人重整程序中受让转增股份的对价实际系通过协商方式确定。

根据恒康医疗年报，恒康医疗2018、2019、2020年三年累计亏损金额达到39.90亿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28.89亿元，部分债务经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并且，因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恒康医疗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投资人此时参与对上市公司的重整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产业投资人新里程承诺自受让转增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恒康医疗股票，财务投资人承诺自受让转增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恒康医疗股票，因此，投资人本次受让上市公司转增股票与一般二级市场交易情形存在明显区别。

综上，本次投资人受让公司转增股份的价格是基于对恒康医疗经营现状及债务情况、恒康医疗重整资金需求、重整投资人在恒康医疗重整期间承担的风险、重整投资人参与重整及后续经营中所承担的责任义务等因素综合考虑后确定的结果，将在恒康医疗出资人组会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经陇南中院批准后实施，与一般二级市场交易情形存在明显区别，具备公允性。

（二）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及使用安排

根据财务顾问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意见，重整投资人本次投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为顺利完成本次重整投资，经与恒康医疗管理人及陇南中院协商后，截至《权益调整方案》公告日，重整投资人已经自愿将《权益调整方案》中涉及的全部投资款转入恒康医疗管理人账户中。

根据《权益调整方案》规定，本次重整投资人投入的投资款将用于支付破产费用、清偿部分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具体以《重整计划》的规定为准。

（三）定价及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根据财务顾问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意见，按照《权益调整方案》规定履行后，恒康医疗出资人所持有的股票绝对数量不会因本次重整而减少。重整完成后，恒康医疗的基本面将发生根本性改善，并将提升持续盈利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恒康医疗价值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全体出资人所持有的恒康医疗股票也将成为更有价值的资产，有利于保护恒康医疗及中小股东利益。

此外，新里程作为产业投资人，未来将根据经陇南中院批准的《重整计划》中的经营方案/计划从产业发展层面助力恒康医疗未来发展，具体以《重整计划》中的内容为准。

三、根据新里程签署的《重整投资意向协议》，新里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境外投资者进行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的，应当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适用中国法律，服从中国的司法、仲裁管辖。补充说明重整投资人是否已事先取得有关国家部门的批准。

回复：

（一）关于外国投资者投资境内上市公司

根据财务顾问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意见，新里程为登记在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条项下的"外国投资者"。因此，本次新里程作为重整投资人投资恒康医疗，无须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条项下所规定的批准。

（二）关于本次重整投资可能涉及的其他需要批准或待解释的事项

就新里程作为产业投资人对恒康医疗进行重整投资可能涉及的《外商投资法》以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项下所规定的外资准入限制等其他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事项，管理人于2021年12月12日向陇南中院提交了《请求陇南中院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就恒康医疗经营范围相关问题进行确认的报告》，并于2021年12月20日提交了《请求陇南中院向相关商务部门就恒康医疗重整投资人外资在身份认定及外资准入问题进行确认的报告》。经陇南中院向甘肃省商务厅、陇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陇南市农业农村局进行函询，已于2022年3月18日向管理人出具《关于恒康医疗破产重整案件投资人资格等相关问题的复函》，《复函》中明确新里程作为重整投资人对恒康医疗进行重整投资主体适格，并要求管理人，应在重整程序中严格监督恒康医疗经营范围中不能涉及"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同时，在破产重整程序终结前，管理人应监督、协助恒康医疗就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未实际经营、名实不符的部分依法依规进行调整。

管理人将严格遵照陇南中院的要求执行，依法依规推进本次重整各项工作。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备查文件：

1、《请求陇南中院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就恒康医疗经营范围相关问题进行确认的报告》

2、《请求陇南中院向相关商务部门就恒康医疗重整投资人外资在身份认定及外资准入问题进行确认的报告》

3、《关于恒康医疗破产重整案件投资人资格等相关问题的复函》